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59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洪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蔚生、顏淑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（發票日民國110年10月19日，到期日111年8月28日）之正確票面金額（因聲請人民國111年10月18日聲請狀請求事項及聲請事實理由所述為新臺幣22,800,008元，與系爭本票原本所載為新臺幣22,800,080元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